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翁曉涵
電話：05-5522251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13718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YR12174_1_18163124565.pdf)

主旨：檢送本府於111年04月07日召開「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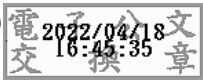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會議紀錄敬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辦公處、灣西村辦公處、車港村辦公處及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辦公處、鹿場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車港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灣東社區發展協會、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

雲林縣政府 111/04/18


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水林鄉灣東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宏仁路 36 號)
- 四、主持人：洪科長麗騏 記錄：翁曉涵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區域排水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在規劃設計時應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新河川運動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本工程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縣

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牛挑灣排水線遇暴雨時易造成當地淹水災情，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水林鄉、四湖鄉，工程範圍西南起牛挑灣排水線13K+716(牛挑灣橋)沿線往東北至14K+790止，範圍面積為7.800064公頃。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45	75,922.64	97.33%
私有土地	2	1,333.00	1.71%
公私共有土地	3	745.00	0.96%
總計	50	78,000.64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農地、排水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28	59,696.29	76.53%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6	2,486.35	3.19%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14	14,522.00	18.6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	1,165.00	1.4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	131.00	0.17%
總計	50	78,000.64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因既有排水路寬度不足，每逢超大暴雨發生時易造成淹水災情，為避免人民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

本案治理工程並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用地範圍線內。

本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 (4)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

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十一) 工程內容：

(1)本排水屬縣管區域排水，整治之保護標準應達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2)本計畫排水整治方案係將既有排水改以堤防式興建，並拓寬排水路之渠寬。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雲林縣水林鄉及四湖鄉，土地50筆，工程面積7.800064公頃，水林鄉、四湖鄉年齡層結構以15歲至60歲間青壯年及中年人口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四湖鄉鹿場村、水林鄉灣東村、車港村居民，截至111年3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鹿場村約381戶；人數約947餘人，灣東村約274戶；人數約629餘人，車港村約258戶；人數約628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該等土地每遇颱風豪雨即淹水成災，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稍微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故經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周邊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總經費72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分8年辦理。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項目標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1)改善淹水面積。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工程係因牛挑灣溪既有排水路寬度不足，每逢超大暴雨發生時易造成淹水災情，為能儘速落實區域排水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當地居民長期以來因暴雨影響之洪犯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之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本案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
及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蔡水柱)(村長)：

1. 工程開工前地上物請做補償。

本府回應：

1. 有關臺端所陳地上物補償部分，本府將擇期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辦理補償。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

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雲林縣水林鄉車港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辦公處、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二、散會：11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 時 0 分

「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11.04.07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麗驥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署雲林管理處	頂山頂山站 站長	吳仁耀 莊志豪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鄉維人員	李淑芳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辦公處	蔡水旺		
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辦公處			
雲林縣水林鄉車港村辦公處			
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辦公處			
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辦公處	葉春德		
雲林縣水林鄉灣東社區發展 協會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謝添惠	
客觀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林碩哲	鄭雅芳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	

「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上游第一期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11.04.07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黃定發	雲林縣		
余思賢	新		
蔡水柱	雲	蔡水柱	
鄭貞吉	台		
鄭素真	云		
鄭仁文	台		
鄭勝通	新	鄭勝通	13
李秀蓮	云		